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换届选举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产生了3名非独立董事和5名独立董事，与公司第三届第十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其主任委员，并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非独立董事：孟伟先生（董事长）、田长军先生、陆朝昌先生

独立董事：唐睿明女士、王国峰先生、马金城先生、丛丽芳女士、于传治先生

职工代表董事：孙福俊先生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上述9名董事组成，任期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成员简历详见附件。

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自第七届董事会第

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召集人）唐睿明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具体如下：

1.战略与 ESG 委员会成员：

主任委员：孟伟，委员：田长军、陆朝昌、马金城、王国峰

2.提名委员会成员：

主任委员：于传治，委员：丛丽芳、孟伟

3.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成员：

主任委员：唐睿明，委员：马金城、于传治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

主任委员：丛丽芳，委员：唐睿明、王国峰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首席执行官(CEO)：孟伟先生

总裁：田长军先生

高级副总裁、首席财务官（CFO）、董事会秘书：陆朝昌先生

副总裁：郭冰峰先生、董炜先生、孙大庆先生、纪维东先生、王成先生、陈杨先生

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 CCO）：王元江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李慧女士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一致，即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董事会秘书陆朝昌先生、证券事务代表李慧女士均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与岗位要求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陆朝昌	李慧
办公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八一路 169 号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八一路 169 号
传真	0411-86852222	0411-86852222
电话	0411-86852187	0411-86852802
电子信箱	dlzg002204@dhidcw.com	dlzg002204@dhidcw.com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5 月 19 日

附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1.非独立董事简历

(1) 孟伟先生，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学位，高级政工师。曾任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党委书记、董事长，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大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书记、主任。现任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首席执行官（CEO）。未持有公司股权，除上述在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3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

(2) 田长军先生，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教授研究员级高级经济师。曾任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大连海威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会主席，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大连重

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裁。未持有公司股权，除上述在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 3 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

(3) 陆朝昌先生，197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经济学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曾任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董事、总会计师，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大连国通电气有限公司董事，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 CCO）。现任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首席财务官（CFO）、董事会秘书。未持有公司股权，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 3 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

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

2. 独立董事简历

(1) 唐睿明女士，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教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大连长之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广东白云学院会计学院教授，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未持有公司股权，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前10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

(2) 王国峰先生，195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大连海事大学智能控制研究所副教授、所长，大连海事大学自动化学院自动化研究所教授、所长，大连海事大学信息学院副院长、院长、教授，上海海事大学航运仿真技术交通行业重点实验室教授，大连海事大学电气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大连海事大学无人船研究院院长。现任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未持有公司股权，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前10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

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

(3) 马金城先生，196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国际贸易学博士学位。曾任东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企业管理系副主任、主任，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Global Lights Acquisition Corp（在开曼群岛注册的境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东北财经大学教授，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未持有公司股权，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前10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

(4) 丛丽芳女士，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沈阳金杯江森内饰系统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李尔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中国区持续改进经理、沈阳工厂人力资源经理，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北方区人力资源总监，英纳威森（辽宁）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吉林省人力资本应用研究院有限公司咨询师。现任沈阳海伦启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东北大学客座教授，辽宁职业经济技术学院讲师，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未持有公司股权，

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前 10 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

(5) 于传治先生，197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现任辽宁胜诚律师事务所合伙律师、律所主任、党支部书记，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大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大连新闻传媒控股有限公司兼职外部董事。未持有公司股权，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前 10 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

3.职工董事简历

孙福俊先生，197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政工师。曾任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通用减速机厂加工车间主任、团总支书记、厂长助理、工会主席、副厂长，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减

速机厂副厂长、重型热处理厂副厂长，大连华锐特种传动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铸钢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现任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董事、总裁助理，大连华锐重工铸业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大连华锐重工（盐城）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未持有公司股权，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3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孟伟先生，首席执行官（CEO）。（简历见前述董事简历）

2.田长军先生，总裁。（简历见前述董事简历）

3.陆朝昌先生，高级副总裁、首席财务官（CFO）、董事会秘书。（简历见前述董事简历）

4.郭冰峰先生，196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教授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重型热处理厂厂长，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营销管理部部长。现任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大连华锐重工印度私人有限公司常务董事。未持有公司股权，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3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

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

5.董炜先生，1969年生，大学学历，工程硕士学位，教授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大连华锐重工起重机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大连华锐重工起重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大连华锐铁建重工有限公司董事长，大连市机电设备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力资源部部长、运营改善部部长，大连金州重型机器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未持有公司股权，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3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

6.孙大庆先生，1972年生，大学学历，工程硕士学位，教授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主任，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总裁助理，大连重工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战略发展部部长。现任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办公

室主任，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集团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未持有公司股权，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3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

7.纪维东先生，1982年生，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学位，经济师。曾任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运行保证部副部长、营销管理部部长，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装卸机械制造事业部总经理，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营销管理本部总经理。未持有公司股权，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3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

8.王成先生，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工学学士学位。曾任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

为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第二事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港口机械制造事业部党委书记、总经理,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运营改善本部总经理,大连华锐重工(盐城)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未持有公司股权,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3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

9.陈杨先生,1979年生,大学学历,工程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大连华锐重工起重机有限公司总经理,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港口机械制造事业部党委书记、总经理,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设计研究总院院长、科技发展部部长。现任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技术研发管理本部总经理,大连华锐智能化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未持有公司股权,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3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

10.王元江先生，197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管理学学士学位。曾任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大连橡胶塑料机械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 CCO）、总裁助理。未持有公司股权，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 3 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

三、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李慧女士，198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学士学位，经济师。曾任职于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战略投资部（董事会办公室）。现任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运营中心主任。未持有公司股权，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 3 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李慧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

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